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3-035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于2013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13年8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收购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65%股权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以超募资金作为出资收购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衡光学”)65%的股权,与禹衡光学所有股东及授权代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就本次收购事宜达成意向。《关于签订收购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65%股权之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时刊登于2013年8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13年8月16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3-036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于2013年8月1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于2013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安鹏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收购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65%股权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3-037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收购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65%股权之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普光电”)于2013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收购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65%股权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公司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框架协议”)为框架协议,本协议签订后涉及的各后续事宜,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协议的签署,旨在表达双方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未来需要按照本协议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收购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根据中介机构审计、评估结果等进一步协商谈判,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最终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因此,该股权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内容与最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存在不完全一致的可能性。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以超募资金作为出资收购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衡光学”或目标公司)6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与禹衡光学所有股东及授权代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就本次交易事宜达成意向。

2.本次股权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禹衡光学的基本情况

1.注册情况

名称: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

注册号:220107020000977

住所:高新开发区飞跃东路333号

法定代表人:林长友

注册资本:人民币1237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237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光电编码器、光学仪器、长光栅、数控机床、伺服拖动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研究、开发与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该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7日

经营期限:2005年1月17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禹衡光学现有股东情况

禹衡光学股东全部为自然人,共计32人,禹衡光学股东承诺截至目前其持有的股权无权属纠纷,无股权质押等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林长友	2,375,831	19.21
2	翟秀梅	980,000	7.92
3	齐少岩	900,123	7.28
4	吕继湘	730,000	5.90
5	李雪野	635,922	5.14
6	杜卫航	635,469	5.14
7	梅恒	594,884	4.81
8	赵海军	250,232	2.02
9	马春华	501,488	4.05
10	魏兆明	320,498	2.59
11	王波	297,745	2.41
12	武平	280,798	2.27
13	张翠微	277,701	2.24
14	马秀华	273,444	2.21
15	李世军	237,718	1.92
16	郑虹	236,138	1.91
17	李和春	200,212	1.62
18	扈伟	199,964	1.62
19	于立伟	197,720	1.60
20	张丽	197,405	1.60
21	林立	183,566	1.48
22	李云春	182,608	1.48
23	赵铁刚	179,881	1.45
24	段维维	176,567	1.43
25	杨立国	175,553	1.42
26	姜利民	173,377	1.40
27	郭蔚冰	168,435	1.36
28	张艳	168,221	1.36
29	李国志	167,974	1.36
30	杨玉柏	165,626	1.34
31	于述东	152,751	1.23
32	唐东丰	152,149	1.23
合计		12,370,000	100

3.禹衡光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13年4月30日,禹衡光学总资产 158,291,954.41元,净资产115,119,603.24元;2013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28,570,455.95元,净利润4,022,088.30元。

截止2012年12月31日,禹衡光学总资产168,432,867.52元,净资产125,070,012.94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9,612,726.66元,实现净利润19,158,375.87元。

4.禹衡光学是光栅编码器行业的龙头企业;是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数显装置分会理事长单位;是全国量具量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数显装置分技术委员会(SAC/TC132/SC3)委员单位;是国内同行业中,唯一的国家编码器工程中试基地。禹衡光学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吉林省博士后科研创业基地、省级技术中心;“禹衡”牌光栅编码器获得行业内唯一的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新启用的禹衡光学产业科技园占地三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公司有员工300余人。禹衡光学现拥有2个注册商标,16项有效专利。禹衡光学的主导产品光栅编码器广泛应用于自动化领域,是控制系统构成的重要器件,是数控机床、交流伺服电机、电梯、冶金、重大科研仪器、航空航天、自动化流水线等中大量应用的必不可少的关键测量传感器件,是装备制造业产业升级的重要部件。产品通过ISO9001:2008国际质量体系认证,通过欧盟RoHs检测及CE认证。

三、协议主要条款

为完成本次交易之目的,转让方、受让方及目标公司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在完成相关审核及调查事项后,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为32个自然人,他们分别是:林长友、翟秀梅、齐少岩、吕继湘、李雪野、杜卫航、梅恒、赵海军、马春华、魏兆明、王波、武平、张翠微、马秀华、李世军、郑虹、李和春、扈伟、于立伟、张丽、林立、李云春、赵铁刚、段维维、杨立国、姜利民、郭蔚冰、张艳、李国志、杨玉柏、于述东、唐东丰。

(以上各转让方合称为“转让方”)

受让方: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220000000026058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法定代表人:宣明

(二)目标公司

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简称“目标公司”)是一家注册于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220107020000977),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237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长友,经营范围为光电编码器、光学仪器、长光栅、数控机床、伺服拖动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研究、开发与销售。公司住所为高新开发区飞跃东路333号。

(三)标的股权

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65%股权,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受让各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65%股权。

(四)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

各方同意并约定,由受让方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以2013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目标公司按照受让方适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审计及评估,并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标的股权评估净值作为标的股权的定价参考依据。

(五)目标公司的业绩目标

各方同意并约定,公司2013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2200万元,2013年和2014年税后净利润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

(六)人员进驻安排

各方同意并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分别由转让方和受让方提名候选人担任,其中,受让方提名的董事须占目标公司董事会多数席位,且担任目标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目标公司唯一的财务负责人由受让方委派,其为目标公司当然的高级管理人员。

(六)剩余股权质押安排

为确保转让方充分履行本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义务并遵守本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中其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转让方同意将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35%股权出质给受让方,并于股权登记托管机构办理质押登记,用以担保其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及违约情况下产生的任何负债。

(七)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及补偿安排

1.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安排

为确保本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得以实现,各方同意,受让方采用如下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45%至本协议规定的付款账户。

(2)自目标公司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45%至本协议规定的付款账户。

(3)若目标公司2013年税后净利润达到2200万元,则受让方应于2014年4月30日前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5%至本协议规定的付款账户。

(4)若目标公司2013年和2014年税后净利润总额达到5000万元,则受让方应于2015年4月30日前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5%及后两期股权转让款自工商变更完成日起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至本协议规定的付款账户。

(5)业绩承诺涉及的净利润不包括基准日后目标公司处置资产(包括房产、土地及50万以上的重要设备)的收益。

2.未完成业绩目标的补偿

为考核本协议设定的业绩目标的完成情况,各方同意并约定:

(1)若2013年税后净利润未达到2200万元

由受让方按以下计算公式从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中扣减相应金额,作为未完成业绩目标的补偿:

补偿金额=(2200万元-2013年实际税后净利润)×65%

(2)若2013年和2014年税后净利润总额达到3000万元但未达到5000万元

由受让方按以下计算公式从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中扣减相应金额,作为未完成业绩目标的补偿:

补偿金额=(5000万元-2013年和2014年实际税后净利润总额)×65%-2013年已补偿金额(若有)

若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不足以扣减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按本次交易的每股价格折算为相应股权比例,由转让方以1元的价格无条件转让给受让方。2013年和2014年补偿金额之和最高为股权转让款的10%。

(3)若2013年和2014年税后净利润总额未达到3000万元

由受让方按以下计算公式从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中扣减相应金额,作为未完成业绩目标的补偿:

补偿金额=(5000万元-2013年和2014年实际税后净利润总额)×65%—2013年已补偿金额(若有)

若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不足以扣减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按本次交易的每股价格折算为相应股权比例(不超过本协议定义的补偿股权范围),由转让方以1元的价格无条件转让给受让方。

(4)为避免疑义,上述以股权承担补足补偿金差额义务的主体,系指目标公司的全体自然人股东。

(5)因重大项目投资对承诺期业绩产生的影响由各方协商确定。

(八)未来利润分配

1.2013年利润分配

各方确认,目标公司2013年度未分配利润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享有,具体分配时间及支付方式将根据目标公司其时的现金流和运营需要决定。

2.利润分配原则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当目标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目标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10%。

(九)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方或多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作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

2.若于本次交易完成前,一方或多方出现违约情形,经其他方书面催告后20日内,违约方仍未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其他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解除本协议并主张赔偿,违约方应返还其他方已支付的任何款项(若有)。

3.若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转让方出现违约情形的,经受让方书面催告后20日内,转让方仍未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以50万元主张赔偿;受让方出现违约情形的,经转让方书面催告后20日内,受让方仍未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的,转让方有权以50万元主张赔偿。

4.受让方股东大会之批准以及受让方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核系实施本次交易的前提,如受让方股东大会未予批准或受让方上级主管部门经审核后不同意实施本次交易,则本次交易不再继续履行,受让方无须就此向转让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各方均同意并承认,受让方作为已上市的公众公司,其就本次交易需要经股东大会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相关决策程序系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若相关权力机构未予审核通过,则本次交易不再继续履行,受让方无须就此向转让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禹衡光学是光栅编码器行业的龙头企业;是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数显装置分会理事长单位;是全国量具量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数显装置分技术委员会(SAC/TC132/SC3)委员单位;是国内同行业中,唯一的国家编码器工程中试基地。奥普光电拟收购禹衡光学65%的股权,使奥普光电拓展业务范围,进入光栅编码器行业,增强上市公司在光电仪器设备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促进军品和民品两个方向协调发展,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成功收购禹衡光学65%股权后,禹衡光学将成为奥普光电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签订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签订收购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65%股权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相关事宜,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进行股权收购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正式收购协议等收购事项待尽职调查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我们同意签订该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六、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告信息仅为框架性、意向性协议公告,针对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内容,包括收购价格、支付方式等条款,各方将另行签订正式的合同予以约定,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需要经股东大会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相关决策程序系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本次交易依然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奥普光电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对具体收购执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本次股权转让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待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时,需获得保荐机构同意的意见。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6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及《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含50%)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6.0854元/股的价格回购并注销9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64,296股,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后将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召开2013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13年9月2日15:00
2. 会议地点:广州市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汇广场A栋21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 权益登记日: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2013年8月23日
6. 会议审议事项:《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3年8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12黑牛01”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权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债券受托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4.见证律师。

三、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三)、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三)、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3-048
债券代码:112163　债券简称:12黑牛01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4.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于2013年8月30日(星期五)前书面回复公司或受托管理人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权益登记日所持“12黑牛01”债券张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以信函方式登记的,以公司收到信函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13年8月30日17:00分。

5.联系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蔚、王雪

联系电话:020-88836999-19683　88836632

传真号码:020-88836634　88836639　88836638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层债券融资总部

(2)债券发行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少芬

联系电话:0754-88106868-8007

邮政编码:515064

联系地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9A5A6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生效条件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四)。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12黑牛01”债券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公司其他重要关联方所持债券无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含50%)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2.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一: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2黑牛01”债券持有人:

根据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6.0854元/股的价格回购并注销9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64,296股,回购总金额为4,651,046.88元。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后将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能够承担4,651,046.88元的股份回购金额,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就“12黑牛01”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请“12黑牛01”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就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后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12黑牛01”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公司就“12黑牛01”提供担保。

附件二:

12黑牛01(证券代码:112163)201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12黑牛01(证券代码:112163)201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12黑牛01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12黑牛01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12黑牛01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本参会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12黑牛01(证券代码:112163)201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12黑牛01 201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一三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四:

12黑牛01(证券代码:112163)201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 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3-030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14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车成聚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淄博齐翔惠达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10978万元人民币收购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淄博齐翔惠达化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有关交易的详情参阅公司于2013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开披露的《关于收购淄博齐翔惠达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关联董事车成聚先生,于东和先生,周洪秀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所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3-031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淄博齐翔惠达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8月14日,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10,978万元人民币兑价受让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淄博齐翔惠达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交易对方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淄博齐翔惠达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车成聚、于东和、周洪秀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绝对值5%。因此,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收购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因为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而成为关联方。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人民币4,547.945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7月28日

住所:淄博市临淄区辛化路南首

法定代表人:车成聚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橡胶及制品;销售民用建材、汽车配件、电气仪表;物业管理;普通货运;房屋租赁;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代收水、电费;货币对外投资业务。

主要股东:车成聚等48名自然人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1,121.46万元,净利润为9,944.82万元,净资产为43,115.46万元。

截止2013年6月30日,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3.6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淄博齐翔惠达化工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淄博齐翔惠达化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淄博齐翔惠达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370305228102660-1

注册资本:人民币1,31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16日

住所:淄博市临淄区辛化路南首

法定代表人:车成聚

经营范围:主营项目:生产和销售液化石油气、回收碳四、液化回收碳四燃料气、回收重组分;购销钢材、建材、机电设备及配件;承揽机电仪维修,劳动服务;销售回收渣油;外供蒸汽、新鲜水;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脂肪酸钠皂、聚环氧氯丙烷二甲胺、苯乙烯化苯酚、二腈二胺甲醛缩合物、三亚磷酸酯、歧化松香、歧化松香酸钾皂、复合防老剂、二甲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盐酸、松香重组分;购销办公用品、劳保用品;代收电费;销售包装物。

股权结构: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基本财务状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2年12月31日,惠达公司总资产为8,403.52万元,应收账款3,520.89万元,负债总额为3,587.70万元,净资产为4,815.82万元,2012年度营业利润为7,688.54万元,净利润为5,576.9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162.85万元。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3年6月30日,惠达公司总资产为8,804.80万元,应收账款3,045.80万元,负债总额3,440.70万元,净资产为5,364.10万元,2013年上半年营业利润为3,118.99万元,净利润为2,313.5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36.29万元。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6009号评估报告,该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惠达公司全部权益的评估值13,571.05万元人民币。

截止本公告日,惠达公司持有淄博腾辉油脂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辉公司")51%股权,腾辉公司为惠达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淄博腾辉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370305228021917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4月5日

住所:临淄区南王镇南仇村西

法定代表人:王会玲

经营范围:脂肪酸、甘油、脂肪胺、硬脂酸、脂肪酸钠皂、歧化松香酸钾皂、复合防老剂、吊白液的生产、销售;聚乙烯、乙二醇、丁苯橡胶、顺丁橡胶、塑料产品助剂、石油产品助剂的销售,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淄博齐翔惠达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王会玲持有其剩余49%股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对相关股权的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10,978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价格:人民币10,978万元

协议生效条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交易双方取得董事会或股东会必要的批准后生效。

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价款。

股权转让安排:本协议生效后5天内,各方共同委托目标公司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甲方和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5天内,向目标公司提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所有法律文件。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于本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截止目前,腾辉公司尚有未到期对外担保(非关联方)金额1280万元,公司正极力促使其尽快解除相关担保,为了避免此对外担保可能存在的风险,腾辉公司原出让方股东王会玲、周明淮、王振云已签署法律文件承诺承担由于对外担保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惠达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归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有,面积为6,995.1平方米,系由惠达公司向齐翔集团租赁使用,并支付租赁费用。本次收购后,将继续租赁使用该土地,并按照原租赁合同支付租赁费用,每年将产生关联租赁交易55,960.8元。经核查惠达公司和齐翔集团签署的租赁协议,有关租赁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七、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购淄博齐翔惠达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将使惠达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得以拓展,多产品策略有利于抵御市场风险。惠达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腾辉公司具有稳定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齐翔集团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488.47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同意将《关于收购淄博齐翔惠达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发表独立意见: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收购淄博齐翔惠达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拓宽了公司经营范围,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能够减少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项关联交易。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4.淄博齐翔惠达化工有限公司、淄博腾辉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5.淄博齐翔惠达化工有限公司、淄博腾辉油脂化工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6.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6日

股票代码:600603　股票简称:*ST兴业　公告编号:2013-030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及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关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函》,现公告如下:

201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续聘中瑞岳华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详见2013年4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载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13)。

根据中瑞岳华发来的函称:为更好地适应中国经济发展需求,深层次、全方位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中瑞岳华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成立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瑞岳华的员工及业务转移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名义为客户提供服务。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合并事项属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相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600603　股